

信義集團及相關企業 採購工作倫理準則

為加強集團及相關企業同仁有關採購事項的倫理意識，規範日常採購管理工作，應堅持公開、公平、公正、誠信、客觀的原則，堅決維護公司的利益，不得為獲取不正當的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防止發生各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違法、違紀行為，特訂立了本倫理準則。

第一條：集團及相關企業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以下簡稱採購人員)應具備之操守：

1. 應致力於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2. 應依據公司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3. 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公司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公司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4. 任何採購之決定，係依據成本、品質、技術、交貨、效率、供應商財務狀況、以及環境保護等因素。
5. 在採購過程中不得降低標準，或不堅持標準；不得高價採購，降低採購品質標準，虛報採購數量；不得偽造採購文件，不得違反財務制度；不得高估冒算，並須嚴謹按照合約進行審計。
6. 相關部門同仁應廉潔自持，重視商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二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所有集團各單位及相關企業之採購人員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禮金、禮品、消費卡、有價證券、貴重物品、福利品等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要求、暗示、接受為個人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3. 不依公司規定辦理採購。
4. 妨礙採購效率。
5. 浪費資源。
6. 未公正辦理採購。
7.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8. 利用公司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9.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10.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11. 於公司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12. 於公司職場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13.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14.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15.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16.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18.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9.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20. 其他經公司依公佈之作業辦法認定者。

第三條：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在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及公司規定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1.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2.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3.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4. 其他經公司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同時，該相關部門同仁應配合公司作為，寄送物品處理回函與致贈廠商，並說明該項餽贈或招待的後續處理方式；除請求該廠商配合本公司辦理外，另再次重申本公司謹守正當經營行為倫理規範的基本要求。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得不適用二、三項規定。

第四條：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1.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2.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3.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公司派員參加。
4. 其他經公司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五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採購規定或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之主管及所屬單位之主管陳述意見，作相應之處理。

第六條：公司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或稽核單位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七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所屬主管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1. 依公司相關之員工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若其行為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部門主管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其上級主管得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九條：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十條：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3 年-05-月-01-日起施行。

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本倫理準則，自願配合公司的調查、取證並接受相應的處理，如有違約行為涉及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失時，依法提請權責主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處理。

以上準則公約提請集團及相關企業全體採購相關人員嚴格執行。

承諾人：

日期： 年 月 日